

(二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室外立柱式篮球架、箱式移动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、室内乒乓球台、上肢牵引器、双联单杠、伸腰展背器、肋木架、双位蹬力器、太空漫步机、腿部按摩训练器、跷跷板、棋牌桌、告示牌、塑木上肢训练器、塑木天梯（核心产品）、塑木三位扭腰器、塑木腰背按摩器、塑木健骑机、塑木下肢训练器、塑木腿部按摩训练器、塑木跷跷板、塑木棋牌桌、塑木告示牌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47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5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制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签章）：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2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3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